

# 友邦康丽人生防癌疾病保险

##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它约定书均为《友邦康丽人生防癌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英文全称为 Female Cancer Basic，简称为 FCB。

## 第二章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恶性肿瘤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则本公司将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该恶性肿瘤保险金等值于该恶性肿瘤确诊时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恶性肿瘤在被保险人身故后被确诊或本公司赔付时被保险人已身故，则本公司将给付该项恶性肿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本项给付以一次为限。

### 第三条 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女性恶性肿瘤，则本公司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后将再按同等金额给付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若该女性恶性肿瘤在被保险人身故后被确诊或本公司赔付时被保险人已身故，则本公司将给付该项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本项给付以一次为限。

### 第四条 女性原位癌诊断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女性原位癌，则本公司给付女性原位癌诊断保险金予被保险人，该女性原位癌诊断保险金等值于该女性原位癌确诊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若该女性原位癌在被保险人身故后被确诊或本公司赔付时被保险人已身故，则本公司将给付该项女性原位癌诊断保险金予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同一保险期间内，本项给付以一次为限。同一女性特定部位的女性原位癌诊断保险金给付，终生以一次为限。若被保险人无法提供本合同所定义的女性原位癌的病理检验报告，则本公司不负给付本项保险金的责任。

## 第三章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女性恶性肿瘤或女性原位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4)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第四章 保险期间

###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单年度、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七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的二十四时止。

在被保险人达六十一岁生日之前，投保人可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五年。

若当五年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已满六十一岁，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第八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合同或于本合同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公司已给付本合同的恶性肿瘤保险金或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
- (4) 五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5)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六十五岁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 (6)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办理复效；
- (7)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注：在（4）、（5）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 第五章 基本条款

### 第九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岁至六十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则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2)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则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3) 若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则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但是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二年的除外。

### 第十条 承保性别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必须为女性，并以最近的法定证件登记为准。若被保险人性别变更为男性，则本公司将解除本合同并按日计算退还被保险人性别变更之日后的未到期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 第十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缴付上述变更所需的费用，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若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若投保人已缴清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 第十二条 权益转让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提出本合同权益转让并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本公司对任何权益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辨识的责任，也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第十三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申请。

## 第六章 基本保险金额

### 第十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本合同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它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七章 保险费

### 第十六条 保险费的缴付及宽限期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由投保人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分期缴付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但投保人可选择以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或其它由本公司同意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缴付，并根据本公司投保单上所载的缴付方式计算。

除采取年缴方式缴付保险费外，其它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情况下发生的保险金给付，且给付保险金后本合同将根据约定终止的，本公司将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

自缴付第一期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后六十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外，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的，本合同即中止效力。若在宽限期内发生索赔，且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后本合同根据约定终止，则本公司将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后本合同仍然有效，则本公司将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缴未缴的当期保险费。

### 第十七条 续保保险费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若本公司已明确拒绝续保，则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将无息退还予投保人。

## 第八章 合同的撤销与退保

### 第十八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合同自动终止。

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且对本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则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对于本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第十九条 犹豫期内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在本合同定义的犹豫期内，有权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交回本公司并申请撤销本合同，本公司返还所有的已缴保险费。

### 第二十条 退保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期间患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女性恶性肿瘤或女性原位癌，且投保人提出退保的，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当年度已缴付的保险费。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

## 第九章 合同效力的恢复

### 第二十一条 复效

投保人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中止效力的，可自本合同中止效力后的两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应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本合同即恢复效力。若投保人自本合同中止效力后的两年内未提出复效

申请，本合同自效力中止后两年始自动终止，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本公司对本合同中止效力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 第十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二十二條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女性恶性肿瘤或女性原位癌，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保险事故发生的，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第二十三條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女性恶性肿瘤或女性原位癌，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恶性肿瘤保险金、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或女性原位癌诊断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出具的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以及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手术证明；
- (4) 如申请女性原位癌诊断保险金，还需提供由医院出具的在患有原位癌期间被确诊的病理检验报告；
- (5) 其它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合同恶性肿瘤保险金、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女性原位癌诊断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二十四條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合同即时终止。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且投保人愿意续保，并缴付续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

### 第二十五條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二十六條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章 其它

### 第二十七條 释义

一、本合同所称的发病：是指出现恶性肿瘤或女性原位癌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二、本合同所称的女性恶性肿瘤，是指原发于女性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但不包括原位癌。

三、本合同所称的女性原位癌，是指原发于女性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的原位无浸润的恶性肿瘤。女性原位癌的诊断以病理学检查结果作为诊断依据。

四、本合同所称的女性特定部位，是指妇女乳腺、子宫、子宫颈、输卵管、卵巢、阴道和女性外阴七个部位。

五、本合同所称的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上述恶性肿瘤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 六、术语释义

### 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七、本合同所定义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合同的医院范围。

八、等待期：本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间发病或被医生诊断为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女性恶性肿瘤或女性原位癌，本公司不负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女性恶性肿瘤保险金或女性原位癌诊断保险金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日起的一段时期，该时期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日数为准。

十一、利息：本合同所指的利息均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借款利率（年利率）计算。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在同一借款期内，日利率按单利方式计算。在借款期满尚未偿还的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欠款金额中，并从下一借款期起按新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人民币六个月内贷款利率（年利率）与 4.5% 之较大者计算，在利率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公司保留修改借款利率计算方法的权力。

十二、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十三、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十四、未到期保险费：不同缴费方式下的未到期保险费以下表所列计算。

缴费方式	未到期保险费
月缴	月缴保险费 ÷ 30 × 性别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季缴	季缴保险费 ÷ 90 × 性别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半年缴	半年缴保险费 ÷ 180 × 性别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年缴	年缴保险费 ÷ 365 × 性别变更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日数

(此页内容结束)